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AC.51/1994/L.3/Add.6
20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1994年5月1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8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雷希·古纳尔托·普拉索德约先生 (印度尼西亚)

增编

方案问题

深入评价联合国社会发展方案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1994年5月19日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联合国社会发展方案的报告(E/AC.51/1994/2)。

讨论情况

2. 许多国家代表团对分配给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中央方案各项活动的执行率低作了评论。

3. 许多国家代表团赞成使用调查表,以便有系统地征求方案对象的这方面意见。许多国家代表团说,调查表的答复率低使人们难以根据调查结果得出明确结论。一国代表团建议,编制更加明了的调查表也许会使答复率提高。

94-22377 (c) 200594 200594

230594

4. 许多国家代表团讨论报告中的建议时告诫人们不要抢先提出即将召开的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结论和行动。他们对建议提出了下列意见:

(a) 建议1: 一些国家代表团认为,对评价的各组成部分采用统一形式时,应更加注意帮助各国政府在社会发展领域制订和执行国家政策、立法和方案。

(b) 建议2: 许多国家代表团普遍赞成这项建议并表示,针对残疾人的活动应给予最高优先。许多国家代表团询问赋予残疾人活动的优先情况并建议该方案采用综合方式,其中包括同减少贫困、扩大生产性就业和增强各级社会一体化有关的政策措施。许多国家代表团认为,应更加注意过渡经济国家的问题。另一些国家代表团认为,应更加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发展问题。许多国家代表团对资源调拨问题表示关注。

(c) 建议3: 一些国家代表团认为,除了指定给政府间机构的报告外,没有必要再另发简讯和公告。

(d) 建议4: 许多国家代表团认为,应从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确定的主要优先领域的角度和按照首脑会议的行动审查方案的方向和结构。

结论和建议

5. 根据各位成员的上述意见和评论,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